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江东”），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实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吉华江东增资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意吉华江东在银行申请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邵伯金代表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